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陕复决〔2025〕8号

申请人：付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

申请人付某对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作出的三市监陕不立告〔2025〕第12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3月27日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付某称：申请人于2025年3月6日向被申请人实名举报陕州区某店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燃气管，并提交线下购买凭证（支付款、产品图）、涉案产品实物照片等证据，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13日以“未发现被举报人销售上述产品”为由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该决定罔顾事实、程序违法、滥用裁量权。具体如下：一、申请人已提供线下交易证据，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销售行为，被申请人未依法进行现场检查，仅凭被举报人单方否认就草率结案，并未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核实；二、适用法律错误。被申请人引用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

条第四项适用于“违法事实不成立”的情形，但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违法事实存在；三、程序违法。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核查进展，亦未出具证据不予采信的书理理由。综上，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市监陕不立告〔2025〕第12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确认被申请人程序违法、法律适用错误。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称：2025年3月6日，陕州分局收到申请人付某以信件的形式向我局邮寄的投诉举报件，称其在陕州区某店内购买1根天然气专用管，其购买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签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标识标注存在虚假承保的问题。2025年3月11日，陕州分局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息后，立即指派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店内销售有案涉天然气专用管，被投诉举报人称其未购进及销售过该天然气专用管。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同时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申请人提供的支付凭证显示的支付对象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扫描其店内微信支付二维码显示支付的对象不一致，申请人提供的支付凭证无法证明其是支付给被投诉举报人，也无法证明申请人从被投诉举报人店内购买上述产品。因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有上述违法行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的规定，陕州分局于2025年3月13

日针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2025年3月14日，陕州分局执法人员通过微信向申请人发送《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2025年3月15日通过EMS向申请人寄送上述纸质文书。EMS快递信息显示，申请人本人已于2025年3月16日签收上述文书。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经查：2025年3月6日，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收到申请人付某邮寄的投诉举报件，称其在陕州区某店内购买的天然气专用管存在标签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标识标注虚假承保的问题。2025年3月11日，被申请人指派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店内销售有案涉天然气专用管，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并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同时，对店内的微信及支付宝支付对象进行了核实，并非申请人提供的支付凭证上显示的支付对象。2025年3月13日，被申请人以“未发现被举报人销售涉案产品”为由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3月14日，被申请人通过微信向申请人发送《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三市监陕不立告〔2025〕第12号），并于3月15日通过EMS向申请人寄送纸质文书，申请人于2025年3月16日签收该《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件、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微信及支付宝付款对象截图、营业执照、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文

书邮寄单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6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2025年3月11日，对被举报人涉嫌问题开展了现场检查，并进行了有关情况的核实。因未发现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线索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对申请人进行了书面告知，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二、被申请人经核查，现场未发现店内销售有案涉天然气专用管，且店内微信及支付宝支付对象并非申请人提供的支付凭证上显示的支付对象，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销售过涉案产品，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举报线索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恰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

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作出的三市监陕不立告〔2025〕第12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